贵州省能源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我省能源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促进我省能源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加强用能管理，推进能源节约，防止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实现我省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2号令)和《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贵州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黔发改环资〔2023〕5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办法、条例,结合我省能源领域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2.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各级能源领域节能审查机关管理的在我省建设的能源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实施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费，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能源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省能源局负责制定并公开能源领域节能审查服务指南,列明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对全省能源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州）能源领域节能审查机关按照省能源局制定的服务指南负责辖区内项目节能审查与监督管理。

第六条 新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改（扩）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3000吨标准煤及以上、能源行业“两高”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能源局负责。

新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000吨标准煤以下、1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3000吨标准煤以下或年电力消费量在500万千瓦时以上的能源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州）能源管理部门负责。

新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按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报告管理制度。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能源领域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第三章 节能审查

第七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分析评价依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四）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五）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

（六）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目，应在节能报告中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提出降碳措施，分析项目碳排放情况对所在地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

第八条 节能报告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内容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当场或者5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第十二条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原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提出同意变更的意见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移交有权审查机关办理。

第十三条 能源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对节能报告中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原则上应从省级能源领域专家库内随机抽取相应专业专家开展节能验收，专家人数不低于三人。节能验收报告应报县、市、省三级能源行业管理部门同步备案。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能源行业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单位的职责职能，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节能审查工作，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加强管理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组织对辖区内能源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

1. 市（州）能源领域节能审查机关应定期向省能源局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按要求报送项目节能审查信息和已投产项目调度数据。
2. 省能源局对全省能源行业开展节能审查情况实行动态监管和监督检查，对当年实施验收备案的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0%。市（州）级能源领域节能审查机关对本地区当年实施验收备案的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县（市、区、特区）级能源领域节能管理部门对本地区当年实施验收备案的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 能源领域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对违反节能管理规定的项目及对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2号令)和《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实施行政处罚，市（州）、县（市、区、特区）能源领域节能管理部门实施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要报省能源局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XXXX年X月X日起施行。